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 CCGF-SZ-144-2019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 背提包、旅行箱包、票夹、手包、公事包、学生书袋。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背提包	背包、提包、背提两用包	
旅行箱包	旅行硬箱、旅行软箱、旅行包	
票夹 架子夹、西装夹、钱袋、证件夹、钥匙包、名片夹		
手包	男式手包、女式手包	
公事包	天然革公事包,人造革、合成革公事包	
学生书袋	背带类书袋、提把类书袋、旅行式拉杆类书袋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	--------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背提包	以皮革、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织物、毛皮等材料制成 的各种日常生活用的背提包
旅行箱包	各种具有携带衣物功能,配有走轮、拉杆的旅行箱、旅行包。
票夹	以皮革、毛皮、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织物及其他材料 制成的各种票夹
手包	容积较小(不超过3L),以手持为主,可配有起辅助作用的提带(可拆卸或不可拆卸)或背带(可拆卸)的包类产品
公事包	用各种材料制成的具有存放公文、资料功能的公事包
学生书袋	以放置教学课本、教辅材料及学生用品为主的单、双肩背袋 和手提书袋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CMA ☑CAL ☑CNAS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CMA ☑CAL ☑CNAS
QB/T 1333-2018	《背提包》	☑CMA ☑CAL □CNAS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CMA ☑CAL □CNAS
QB/T 1619-2018	《票夹》	☑CMA ☑CAL □CNAS
QB/T 5243-2018	《手包》	☑CMA ☑CAL □CNAS
QB/T 2277-1996	《公事包》	☑CMA ☑CAL ☑CNAS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CMA ☑CAL ☑CNAS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原则上由企业按规定无偿提供样品。

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款式的5件样品,3件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件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流通领域(实体店):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款式的 5 件样品, 3 件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2 件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款式的 5 件样品, 3 件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2 件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

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6.1.1 背提包

	0.1.1 月%	<u>ت</u> ا	1	T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 样品 ³
	 可分解有害芳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1	香胺染料	QB/T 1333-2018 4.1.1	明示质量要求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原样
	116 1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原样
2	游离甲醛¹	QB/T 1333-2018 4.1.1	明示质量要求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原样
3	聚氯乙烯人造 革类材料有害 物质限量 ²	GB 21550-2008 3	强制性	GB 21550-2008 5	原样
4	外观质量	QB/T 1333-2018 4.2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333-2018 5.2	备样
5	振荡冲击性能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5083-2017 QB/T 2922-2018	备样
6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333-2018 5.3.2	备样
7	扣件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5084-2017	备样
8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333-2018 5.3.4	备样
9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333-2018 5.3.5	备样
10	塑料插扣耐用 性能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5247-2018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 样品 ³
11	摩擦色牢度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2537-2001 GB/T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08	原样
12	五金配件耐腐 蚀性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3826-1999	备样
13	背带耐折性能	QB/T 1333-2018 4.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5246-2018	备样
14	标志	QB/T 1333-2018 7.1	明示质量要求	目测检查	原样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项目检测依据的说明:
 - (1) 皮革、毛皮类材料适用 GB 20400-2006
 - (2) 再生革、纺织类材料适用 QB/T 1333-2018
- 2. "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仅适用于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具体包含: 氯乙烯单体限量、可溶性重金属限量、其它挥发物限量。
- 3.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1.2 旅行箱包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 样品³
1	 规格 	QB/T 2155-2018 4.1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155-2018 5.2	备样
	可分解有害芳香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1	1 股染料 1	QB/T 2155-2018 4.2.1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原样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原样
2	游离甲醛¹	QB/T 2155-2018 4.2.1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原样
3	聚氯乙烯人造革 类材料有害物质 限量 ²	GB 21550-2008 3	强制性	GB 21550-2008 5	原样
5	外观质量	QB/T 2155-2018 4.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155-2018 5.4	备样
6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919-2018	备样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 样品 ³
7	 行走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920-2018	备样
8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备样
9	跌落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921-2007	备样
10	硬箱箱体耐静压 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155-2018 5.5.6	备样
11	塑料硬箱箱面耐 落球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918-2007	备样
12	滚筒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4116-2010	备样
13	箱(包)锁耐用性 能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155-2018 5.5.9	备样
14	箱铝口硬度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231.1-2018	备样
15	全 合强度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155-2018 5.5.11	备样
16	旅行包面料摩擦 色牢度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要求	QB/T 2537-2001 GB/T3920-2008 GB/T 22889-2008	原样
17	五金配件耐腐蚀 性	QB/T 2155-2018 4.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3826-1999	备样
18	标志	QB/T 2155-2018 7.1	明示质量 要求	目测检查	原样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项目检测依据的说明:
 - (1) 皮革、毛皮类材料适用 GB 20400-2006
 - (2) 再生革、纺织类材料适用 QB/T 2155-2018
- 2. "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仅适用于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具体包含: 氯乙烯单体限量、可溶性重金属限量、其它挥发物限量。
- 3.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1.3 票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 样品 ³
	 可分解有害芳香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1		QB/T 1619-2018 5.1.1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原样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原样
2	游离甲醛¹	QB/T 1619-2018 5.1.1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原样
3	聚氯乙烯人造革 类材料有害物质 限量 ²	GB 21550-2008 3	强制性	GB 21550-2008 5	原样
4	外观质量和缝制 要求	QB/T 1619-2018 5.2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1619-2018 6.2	备样
5	摩擦色牢度	QB/T 1619-2018 5.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619-2018 GB/T 29865-2013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08	原样
6	配件质量	QB/T 1619-2018 5.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1619-2018 6.4	备样
7	拉链耐用度	QB/T 1619-2018 5.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1619-2018 6.5	备样
8	五金配件耐腐蚀 性	QB/T 1619-2018 5.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3826-1999	备样
9	标志	QB/T 1619-2018 8.1	明示质量 要求	目测检查	原样

注: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项目检测依据的说明:
 - (1) 皮革、毛皮类材料适用 GB 20400-2006
 - (2) 再生革、纺织类材料适用 QB/T 1619-2018
- 2. "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仅适用于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具体包含: 氯乙烯单体限量、可溶性重金属限量、其它挥发物限量。
- 3.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1.4 手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³
----	------	------	------	------	-----------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3
	可分解有害芳香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1	形染料¹ 胺染料¹	QB/T 5243-2018 5.1.1	明示质量要 求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原样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原样
2	游离甲醛¹	QB/T 5243-2018 5.1.1	明示质量要 求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原样
3	聚氯乙烯人造革 类材料有害物质 限量 ²	GB 21550-2008 3	强制性	GB 21550-2008 5	原样
4	外观质量	QB/T 5243-2018 5.2	明示质量要 求	QB/T 5243-2018 6.2	备样
5	摩擦色牢度	QB/T 5243-2018 5.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1619-2018 GB/T 29865-2013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08	原样
6	配件质量	QB/T 5243-2018 5.3	明示质量要 求	QB/T 5243-2018 6.4	备样
7	拉链耐用度	QB/T 5243-2018 5.3	明示质量要 求	QB/T 5243-2018 6.5	备样
8	五金配件耐腐 蚀性	QB/T 5243-2018 5.3	明示质量要求	QB/T3826-1999	备样
9	标志	QB/T 5243-2018 8.1	明示质量要 求	目测检查	原样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项目检测依据的说明:
 - (1) 皮革、毛皮类材料适用 GB 20400-2006
 - (2) 再生革、纺织类材料适用 QB/T 5243-2018
- 2. "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仅适用于聚氯乙烯人造革类材料,具体包含: 氯乙烯单体限量、可溶性重金属限量、其它挥发物限量。
- 3.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1.5 公事包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²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1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²
2	游离甲醛¹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原样
3	规格	QB/T 2277-1996 5.1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277-1996 6.1	备样
4	感官要求	QB/T 2277-1996 5.2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277-1996 6.2	备样
5	负重	QB/T 2277-1996 5.3.1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277-1996 6.3.1	备样
6	配件耐用度	QB/T 2277-1996 5.3.2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277-1996 6.3.2	备样
7	拉链拉合轻滑 度	QB/T 2277-1996 5.3.3	明示质量要求	QB/T 2171-1995 QB/T 2172-1995 QB/T 2173-1995	备样
8	皮革表面颜色 摩擦牢度	QB/T 2277-1996 5.3.4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1327-1991	原样
9	标志	QB/T 2277-1996 8.1	明示质量 要求	目测检查	原样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项目仅适用于皮革、毛皮类材料。
- 2.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1.6 学生书袋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 ³
1	可分解有害芳 香胺染料 ¹	GB 20400-2006 5	强制性	GB/T 19942-2005	原样
2	游离甲醛/甲 醛含量 ²	GB 20400-2006 5 GB 21027-2007 3.4	强制性	GB/T 19941-2005 GB 21027-2007 4.4	原样
3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2007 3.1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1	原样
4	规格	QB/T 2858-2007 4.1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1	备样
5	外观	QB/T 2858-2007 4.2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6	备样
6	负重	QB/T 2858-2007 4.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 2. 1	备样

序 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 品 ³
7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4.4.1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 3. 1	备样
8	电镀配件	QB/T 2858-2007 4.4.2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3826-1999	备样
9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4.4.3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 3. 3	备样
10	摩擦色牢度	QB/T 2858-2007 4.4.4	明示质量 要求	GB/T 3920-1997	原样
11	配件	QB/T 2858-2007 4.4.5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 3. 5	备样
12	旅行式拉杆书 袋滑轮和拉杆	QB/T 2858-2007 4.7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6	备样
13	背带类书袋的 性能	QB/T 2858-2007 4.8	明示质量 要求	QB/T 2858-2007 5.6	备样
14	标志	QB/T 2858-2007 7.1	明示质量 要求	目测检查	原样

-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项目仅适用于皮革、毛皮类材料。
- 2. "游离甲醛/甲醛含量"项目检测依据的说明:
 - (1) 皮革、毛皮类材料适用 GB 20400-2006 (游离甲醛)
 - (2)除皮革、毛皮外的其它材料适用 GB 21027-2007 (甲醛含量)
- 3. 对于原样复检的项目,当样本量不够或者被破坏时则采用备样复检。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 8.3 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 6.1 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